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蘇劍豪
　　蘇愛翔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瑞崙律師
　　李幸倫律師
　　梁家惠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育詩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柏克希爾貴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（110年度上易字第536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等因110年度上易字第536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等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案之刑事案件部分，經原審判決無罪，原告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維持無罪之判決，則其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，本應在駁回之列，惟經原告等於民國111年1月26日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、129頁），茲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